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MULT-23R1

修正案号: 39-5493

- 一. 标题: 检查主磁屑探测器或 1、2、3 号轴承腔磁屑探测器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安装有件号为2A1165的轴承的,序列号从V10601到V11335(含)的IAE V2522-A5, V2524-A5, V2527-A5, V2527E-A5, V2527M-A5, V2530-A5和V2533-A5涡轮风扇发动机。这些发动机装于, 但不限于空中客车A319, A320和A321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 2006-25-01, 修正案号 39-14841;
- 2. IAE SB No.V2500-ENG-72-0452R4, 2005年9月30日发布;
- 3. CAD2003-MULT-23, 修正案号 39-4060, 2003 年 6 月 19 日发布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3-MULT-23, 39-4060

- 1. 发布本指令是由于IAE提出了重复检查磁屑探测器(MCD)的终止措施,且扩大了有效性范围,增加了安装有特定3号轴承的发动机序列号。本指令的发布是为了防止3号轴承失效引起空中停车和3号轴承飞转打坏轴承腔引起滑油泄露造成驾驶舱、客舱烟雾。
 - 2. 除非已经完成,应采取以下措施:
 - 2.1 检查主磁屑探测器 (MCD) 或1、2、3号轴承腔MCD

对SB No.V2500-ENG-72-0452R4附录1(Appendix 1)中表1所列的, 自新制造时就装有件号为2A1165的3号轴承的发动机,完成以下工作:

- 2.1.1 自本指令生效日起125使用小时(Time-In-Service)内,检查主MCD或1、2、3号轴承腔MCD。
- 2.2.2 自上一次检查后125使用小时(TIS)内,检查主MCD或1、2、3号轴承腔MCD。
- 2.2.3 若在主MCD或1、2、3号轴承腔MCD上发现轴承材料,则须在下一次飞行前拆下发动机。

2.2 检查建议

按照本指令2.1段的要求对安装于同一架多发动机飞机的所有发动机 所进行的检查,建议在同一次飞行前由不同的人员完成,以减小发生维 修差错的几率。

2.3 拆卸3号轴承

- 2.3.1 对SB No.V2500-ENG-72-0452R4附录1(Appendix 1)中表1所列的,序列号从V10601到V11335(含)的,自新制造时装有件号为2A1165的3号轴承的发动机,在其下一次入厂翻修(shop visit)时拆下其3号轴承。
- 2.3.2 自本指令生效日起,不得将2.3.1段中拆下的任何件号为2A1165的3号轴承装于任何发动机。

2.4拆卸高压压气机(HPC)轴(Stubshaft)

对SB No.V2500-ENG-72-0452R4附录1(Appendix 1)中表1所列的, 序列号从V10601到V11335(含)的发动机, 拆下有低能等离子涂层 (low-energy plasma coating)的HPC轴端 (Stubshaft)。

2.5 终止措施

对本指令2.3.1段和2.4段的执行即可终止2.1段要求的对MCD的重复性检查。

- 3. 等效符合性方法。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7年1月8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6年12月8日
- 七. 联系人: 江学科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-85703909